

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

师生互选是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培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,即导师与硕士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,由导师对硕士生的学习、科研、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教学管理制度。为深化我校硕士生教育改革、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、规范硕士生教学管理以及充分发挥导师和硕士生的积极性,特制定本办法:

一、师生互选时间

各学院(所)须在硕士生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。

二、师生互选程序

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,在学院(所)主管院长(所长)主持下,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,主管院长和各专业指导小组要做好协调工作,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。

1. 由硕士生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每名学生可志愿初选1-2名指导教师。

2. 导师根据硕士生情况并结合硕士生本人的志愿选择指导硕士生,在《申请表》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。指导教师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。

3. 师生互选中落选的硕士生,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与硕士生协调选定导师。

4.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,由研究生秘书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,并将互选结果于互选结束后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备案。

三、师生互选要求

1. 各学院(所)在师生互选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:

(1) 将导师详细信息登录在各院(所)网站上并及时更新,有条件的院(所)每名参加互选的导师举行一次个人学术报告会,向新入学硕士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、在研的科研项目、研究进展和学术成果等。

(2) 建议学院(所)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师生见面会,并鼓励硕士生参加专业领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,加强硕士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。

2.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指导硕士生人数，需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》进行申请。

3. 导师要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。实践性较强的学科、专业，要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。对于多年未主持过科研项目，未发表过学术论文的导师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复查在岗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4. 师生互选中落选的导师，培养单位要分析导师落选原因，如果一名导师连续两年落选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从 2006 级硕士生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06 年 6 月 6 日

附表一：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

附表二：《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

附表三：《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》

0.

附表一

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专业		年龄		年级	
简 历	从高中阶段填起								
学 习 与 科 研 情 况									
社 会 实 践									
其 他 说 明									
第一志愿	指导教师姓名	指导教师意见							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第二志愿	指导教师姓名	指导教师意见							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		年 月 日			

附表三

东北师范大学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

院、所：

姓 名		性 别		职 称		年 龄	
学科专业				研究方向			
申请增加指导的硕士生名单							
姓 名	专 业			姓 名	专 业		
申请理由							
内容需包括：1.近3年主持的科研项目；2.近3年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院 所 意 见	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：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研 究 生 院 意 见	研究生院主管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